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61,250	2,161,250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 月 12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1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5.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26.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3,464.01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62.09%，未能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35 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详见附表），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625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125 万股（其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2.625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53.25 万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951.2 万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并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0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 2,224.45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997,362	-2,161,250	333,836,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992,944	0	183,992,944
股份合计	519,990,306	-2,161,250	517,829,05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文乐仁	业务骨干
2	丁国伟	中层管理人员
3	王庆福	中层管理人员
4	张序	中层管理人员
5	傅兴震	核心技术人员
6	余振洪	中层管理人员
7	黄清华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新磊	核心技术人员
9	简靖山	业务骨干
10	戴多亮	中层管理人员
11	杜进鑫	中层管理人员
12	曾敏	中层管理人员
13	曾书强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杨立龙	业务骨干
15	陈进文	业务骨干
16	李胜群	业务骨干
17	苏斌朝	中层管理人员
18	包基云	业务骨干
19	蔡海	中层管理人员
20	曹荣根	业务骨干
21	曾天保	业务骨干
22	曾小谷	中层管理人员
23	曾小宁	业务骨干
24	车明	业务骨干
25	陈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26	陈久想	业务骨干
27	陈鹏飞	业务骨干
28	陈奇志	业务骨干
29	陈四年	中层管理人员
30	陈卫春	业务骨干
31	陈智毅	中层管理人员
32	程栏怀	业务骨干
33	戴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34	党龙	中层管理人员
35	都基明	业务骨干
36	杜月琼	中层管理人员
37	段德华	业务骨干
38	段文军	业务骨干

39	范格成	中层管理人员
40	方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
41	付锐	业务骨干
42	傅心锋	中层管理人员
43	高坤	业务骨干
44	高岩	中层管理人员
45	苟中举	业务骨干
46	郭军	中层管理人员
47	郭俊文	业务骨干
48	郭连会	业务骨干
49	郭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50	郭生斌	业务骨干
51	郭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52	郝兆强	业务骨干
53	何明春	业务骨干
54	何楠	业务骨干
55	何水雄	业务骨干
56	何兴凤	业务骨干
57	何正东	业务骨干
58	胡超芳	中层管理人员
59	胡大招	业务骨干
60	胡明国	业务骨干
61	胡淑静	中层管理人员
62	胡斯良	业务骨干
63	黄静	中层管理人员
64	黄俊	业务骨干
65	黄少荣	业务骨干
66	黄小梅	中层管理人员
67	黄志能	业务骨干
68	季涛	中层管理人员
69	贾维秀	业务骨干
70	姜锡鑫	业务骨干
71	解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72	解友彦	中层管理人员
73	孔维冰	业务骨干
74	孔祥峰	业务骨干
75	匡海	中层管理人员
76	赖水明	中层管理人员
77	赖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78	赖贻海	中层管理人员
79	雷州福	业务骨干

80	黎新辉	中层管理人员
81	李朝锋	业务骨干
82	李化昌	业务骨干
83	李静	核心技术人员
84	李康健	中层管理人员
85	李平	业务骨干
86	李小龙	业务骨干
87	李舟	中层管理人员
88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89	梁鹏帅	业务骨干
90	廖和跃	业务骨干
91	廖华民	中层管理人员
92	廖瑞波	核心技术人员
93	廖为荣	业务骨干
94	廖兴志	业务骨干
95	林康	中层管理人员
96	林新原	中层管理人员
97	刘本成	业务骨干
98	刘道杨	核心技术人员
99	刘德喜	业务骨干
100	刘军	业务骨干
101	刘俊亮	业务骨干
102	刘锬先	业务骨干
103	刘庆华	业务骨干
104	刘荣誉	中层管理人员
105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106	刘宪	业务骨干
107	刘小成	业务骨干
108	刘远清	中层管理人员
109	刘志清	业务骨干
110	柳兴闻	业务骨干
111	龙凯峰	中层管理人员
112	龙小敏	业务骨干
113	龙毅	中层管理人员
114	卢恩昌	业务骨干
115	罗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16	罗素芹	中层管理人员
117	孟玉雷	业务骨干
118	南威	业务骨干
119	潘磊	业务骨干
120	彭炳峰	业务骨干

121	彭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22	彭福明	业务骨干
123	彭景	中层管理人员
124	钱垂军	业务骨干
125	乔国庆	业务骨干
126	邱发富	业务骨干
127	邱河辉	中层管理人员
128	任坚	业务骨干
129	申佳坤	业务骨干
130	沈奇	业务骨干
131	施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132	石海刚	业务骨干
133	谭永中	业务骨干
134	汤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5	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36	唐维训	业务骨干
137	陶超	业务骨干
138	汪富林	业务骨干
139	汪泰和	中层管理人员
140	汪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41	王曹仁	业务骨干
142	王成	业务骨干
143	王春杰	业务骨干
144	王光华	业务骨干
145	王劲松	中层管理人员
146	王俊钢	中层管理人员
147	王磊	业务骨干
148	王梅芳	中层管理人员
149	王斯祯	业务骨干
150	王杨	中层管理人员
151	王运冻	业务骨干
152	王占有	业务骨干
153	温建	业务骨干
154	温泉峰	业务骨干
155	温苏联	业务骨干
156	吴道宽	业务骨干
157	吴海英	核心技术人员
158	吴华英	中层管理人员
159	吴会春	中层管理人员
160	吴清淀	业务骨干
161	吴贤驰	业务骨干

162	武海国	业务骨干
163	肖芳进	业务骨干
164	肖乒	中层管理人员
165	肖远功	核心技术人员
166	肖远送	中层管理人员
167	肖志辉	业务骨干
168	谢伟杰	中层管理人员
169	熊佰祥	中层管理人员
170	熊暑光	核心技术人员
171	徐诚斌	中层管理人员
172	徐贵新	业务骨干
173	徐海泉	中层管理人员
174	徐晓康	中层管理人员
175	许发枝	业务骨干
176	许金旺	业务骨干
177	许明磊	业务骨干
178	许勇财	中层管理人员
179	严崇铮	业务骨干
180	严正伟	业务骨干
181	颜万启	业务骨干
182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183	燕亮	中层管理人员
184	杨刚	中层管理人员
185	杨威	中层管理人员
186	杨文林	业务骨干
187	杨治军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尧云德	业务骨干
189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190	余杰	中层管理人员
191	余金龙	业务骨干
192	余新武	中层管理人员
193	庾敏	中层管理人员
194	袁冉子	中层管理人员
195	袁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96	张方庭	核心技术人员
197	张虎兵	业务骨干
198	张骞	业务骨干
199	张林涛	业务骨干
200	张明浪	中层管理人员
201	张穗湘	中层管理人员
202	张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3	张文俊	业务骨干
204	张招荣	核心技术人员
205	赵大亭	业务骨干
206	赵建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7	郑陈毅	业务骨干
208	郑智钢	中层管理人员
209	钟毅	核心技术人员
210	周盛昌	中层管理人员
211	朱玉芳	中层管理人员
212	祝新华	中层管理人员
213	邹爱华	业务骨干
214	邹雷	业务骨干
215	曹有辉	业务骨干
216	谢福生	业务骨干
217	刘兴中	业务骨干
218	李育军	业务骨干
219	林大翔	业务骨干
220	郭彪	业务骨干
221	王建平	业务骨干
222	卢胜琼	中层管理人员
223	熊志轩	中层管理人员
224	王文战	中层管理人员
225	伍海燕	中层管理人员
226	习群	业务骨干
227	杨红波	业务骨干
228	叶昆斌	业务骨干
229	曾令斌	业务骨干
230	张立群	业务骨干
231	李欢	业务骨干
232	文明祥	中层管理人员
233	叶丽	中层管理人员
234	孔湘林	中层管理人员
235	温井良	中层管理人员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庆福、傅兴震、余振洪、王新磊、戴多亮、杨立龙、陈进文、

卢胜琼同时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